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關於對子公司擔保預計及授權的公告》、《關於續聘 2020 年度審計師的公告》及《關於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2、1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及 10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有关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于 2019 年度末对增持清龙公司 10% 股权的对价估计由人民币 2.66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2.18 亿元，并对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52 亿元。董

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更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使本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益常高速和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益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9.55 元调整为人民币 10.88 元，将水官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5.86 元调整为人民币 5.66 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 2020 年预计车流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 2020 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人民币 653.2 万元，预计减少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880.6 万元，总体上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含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益常高速和水官高速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人民币 2,499,484,975.75 元和人民币 1,361,437,567.2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6,143,756.72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 0.52 元(含税)，总额为 1,134,000,569.5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37%。剩余分配

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对多家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本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永续期公司

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中期票据 (包括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 (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 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 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6) 上市: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7) 担保: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 (如需) 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类融资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 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 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 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理财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之日期间(“有效期”),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理财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每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可在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滚动投资。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及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 1。

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回购一定数量的 H 股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股份的回购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回购股份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股份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境内外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分别审议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年会通知及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酌情修订、增加或减少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年会和类别股东会议。

上述第（一）3、（二）、（五）、（六）、（七）、（九）及（十）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及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

(2) 在上文(1)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 H 股数量总额，不得超出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a) 本公司之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a)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b)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a)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b)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 A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9 年年末对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52 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对本公司拥有 50%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省道 S28，“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账面价值已出现减值迹象，需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需要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聘请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 26.50 亿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评估值较清

龙公司账面价值高人民币 15.40 亿元，清龙公司层面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较本集团合并报表层面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低人民币 5.52 亿元，因此，需对本公司因收购产生的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减值人民币 5.52 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本集团 2015 年增持清龙公司 10% 股权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签约收购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10% 股权）全部已发行股份，初步对价商定为人民币 2.8 亿元，并根据水官高速未来收费期限获得延长的情况或调整收费事宜调整对价（“2015 年增持”）。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清龙公司的权益比例由交易前的 40% 提高到了 50%，根据清龙公司修订后的章程约定，清龙公司于该日起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自取得清龙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将清龙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对本集团原持有的清龙公司 40% 股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聘请了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清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清龙公司已因实施扩建向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营期限延期申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清龙公司在水官高速未来收费期限分别获得延长 1 至 5 年的情况下的价值进行估算。

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即购买日），根据清龙公司与政府部门就水官高速改扩建延长收费年限的沟通进展情况，本公司预计水官高速很可能获得政府批准延长收费年限 4 年左右，并以此作为确定清龙

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6 亿元。本公司根据该公允价值将原持有的清龙公司 40% 股权的价值重新计量为人民币 10.64 亿元，与其账面价值人民币 1.64 亿元相比，产生溢价人民币 8.99 亿元。据此，本公司在合并日对原持有清龙公司 40% 股权一次性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8.99 亿元，以及对清龙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人民币 30.62 亿元。

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

2、水官高速收费年限延长与政府调整收费事宜的情况

基于经济发展及交通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政府自 2014 年开始有计划地对市内多个收费公路项目实施调整收费（“调整收费事宜”），调整方案包括购买服务、回购收费公路权益、货运补贴等，已实施的路段包括本集团拥有的梅观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沿江高速以及其他投资主体拥有的相关路段。

根据深圳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本集团持续与深圳市有关政府部门就水官高速的调整收费事宜进行磋商。本集团当时基于水官高速调整收费事宜最终得以落实的可能性较大的判断，根据磋商的实际需要暂停了向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经营期限延期申请。本集团以水官高速收费期限不延长的价值外加水官高速扩建实际支出为基础与政府进行磋商，以此计算的清龙公司股权价值与本集团于合并日确认的清龙公司股权价值基本相当。

于 2019 年内，深圳市有关政府部门未与本集团继续商谈水官高速调整收费事宜，进行调整收费的意愿明显降低。2019 年末，经本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确认，深圳市政府截至目前亦没有计划重新开展水官高速调整收费的商谈。本集团综合各种可获取的信息判断，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深圳市内交通拥堵及财政支出安排等因素导致。此外，

基于水官高速近几年车流量实际情况，预计清龙公司向广东省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收费年限获批可能性很小。

本集团基于目前的事实作出上述估计和判断，并得到了清龙公司另一方合作股东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认同。双方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磋商 2015 年增持的对价调整事宜。

3、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上述客观情况的变化导致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出现减值迹象，需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基于该评估结果，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人民币 26.50 亿元。

综上所述，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评估值较清龙公司账面价值高，清龙公司层面不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较本集团合并报表层面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价值低人民币 5.52 亿元，因此，需对本集团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溢价计提人民币 5.52 亿元的减值准备，同时相应调整冲回 2015 年增持对价中未付对价款估计约人民币 0.26 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将增加本集团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52 亿元，扣除 2015 年增持对价冲回、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81 亿元；并相应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1.81 亿元；对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未来的摊销费用将

相应减少。

四、董事会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更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使本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董事会一致通过了有关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水官高速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以本集团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反担保事项。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19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7.95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25%的权益和武黄高速100%的权益	198,108	70,377	127,731	35.52%	65,166	4,479	41,253	23,991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4亿元	深圳市	雷雨宏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210,638	96,957	113,681	46.03%	90,575	-	68,809	16,417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0亿元	深圳市	高江平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726,003	142,790	583,212	19.67%	139,279	11,810	51,130	19,740
4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0.3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15,001	10,718	4,282	71.45%	10,718	-	16,738	1,209
5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0.3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9,904	6,886	3,018	69.53%	6,013	-	8,613	33
6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5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廖湘文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86	1,275	-390	144.01%	1,111	-	-	-2,321

(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70%	人民币5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杜亚凡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201,201	86,524	114,676	43.00%	86,524	-	68,066	21,477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51%	人民币3.57亿元	南京市	温珀玮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215,560	139,628	75,932	64.77%	137,213	11,810	51,113	6,528
3	包头市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67%	人民币0.06亿元	包头市	陶超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服务、咨询等	212,380	208,679	3,701	98.26%	147,978	-	8,767	3,701
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含其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8.1045%	人民币2.35亿元	郑州市	高江平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240,109	121,233	118,876	50.49%	63,638	28,185	11,385	-7,620
5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2}	48%	人民币3亿元	深圳市	林娜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35,880	4,880	31,000	13.60%	4,880	-	1,540	102
6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司(未成立,暂订名)	65%	人民币2亿元	深圳市	待定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和实际增资情况予以调整。

2、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2019年11月30日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予以调整。本集团于2020年3月17日签约收购该公司权益,并将在收购完成后提名新董事并变更该公司的名称。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3.5 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的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55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成立于 1992 年 9 月，2012 年 8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本公告日，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主要为提供审计、验资等服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及管理咨询/培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8 年度的业务收入约为 38.9 亿元，净资产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审计收费合计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向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安永华明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信息：谢枫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为安永华明深圳分所负责人，拥有 25 年专业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多项大型民营、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执业信息：陈晓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5 年专业鉴证服务经验，先后为香港和中国内地上市的矿业、零售百货、科技、通信设备制造和建筑相关的行业提供专业鉴证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信息：梁嫦娥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11 年专业鉴证服务经验，先后为医药、公路、基础设施、航空业、制造业和房地产相关的行业提供专业鉴证服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 2020 年为本集团提供法定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305 万元（2019 年：270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和说明。此外，安永华明 2020 年还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45 万元（2019 年：189.8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2020 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由于随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审计服务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就《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续聘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99,484,975.75 元和人民币 1,361,437,567.2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6,143,756.72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普通股息每股人民币 0.5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34,000,569.5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37%。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订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方案优于《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标准、分红比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能够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